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箒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6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tzeping1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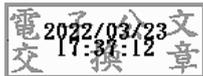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10025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100251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
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
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函辦理(檢
附原函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 111/03/24 13:49



1110001285

有附件